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捷科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捷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7,058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9,999,993.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9,912,474.9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087,518.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330,887,993.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3,455,065.46
减：本期使用金额	131,140,527.9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98,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894,153.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86,553.63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 1,330,887,993.05 元与 1,330,087,518.09 元的差异为 800,474.96 元，此笔差异是因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不含税的再融资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与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额 515,773.59 元之间产生的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六家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	----	------	-------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3787613	活期	645,25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3993	活期	2,87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0003823	活期	168,482.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65374947120	活期	8,341,978.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56514	活期	13,76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078801300006951	活期	14,198.81
合计			9,186,553.63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因现有实施场地不足，项目进度缓慢，不利于后续生产效率的提升，为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88,274,649.55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赎回现金管理余额为 9,800.00 万元。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基于当前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计划调整部分射频滤波器产能，同时为把握广阔市场需求和更好利用现有场地，决定将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纳入本项目中。公司将“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8489-3 号）。报告认为，麦捷科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麦捷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捷科技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麦捷科技董事会披露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88.80				本年度投入募	13,114.0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00.00				已累计投入募	125,459.5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9%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否	45,600.00	45,600.00		45,807.57	100.46	2023-6-30	11,412.12	是	否
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 (原项目：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是	43,900.00	43,900.00	12,230.44	40,102.71	91.35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83.62	4,193.76	49.3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88.80	35,088.80		35,355.52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33,088.80</u>	<u>133,088.80</u>	<u>13,114.06</u>	<u>125,459.56</u>	<u>94.27</u>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133,088.80</u>	<u>133,088.80</u>	<u>13,114.06</u>	<u>125,459.56</u>	<u>94.27</u>		<u>11,412.12</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原项目为“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下同），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整体进度不达预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场地不足的影响，项目进度缓慢。上述两个项目未能在预期计划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现有实施场地不足，项目进度缓慢，不利于后续生产效率的提升，为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88,274,649.55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p>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赎回现金管理余额为 9,8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43,900.00	12,230.44	40,102.71	91.35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合计</u>	—	<u>43,900.00</u>	<u>12,230.44</u>	<u>40,102.71</u>	<u>91.35</u>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基于当前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计划调整部分射频滤波器产能，同时为把握广阔市场需求和更好利用现有场地，决定将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纳入本项目中。公司将“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张伟权

